

Notice on Reiteration of Meeting Disciplines

关于重申会议纪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遵守会议纪律是管理人员特别是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基本素质，为保证会议效果，现重申以下会议纪律：

一、提前 3 分钟以上进入会场，做好会议准备。

二、保持手机静音或振动，不得玩手机或接听电话。

三、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或中途退场。

四、不交头接耳、开小会、打瞌睡或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

五、提前准备好汇报材料、核准有关信息和数据。

六、因故不能参会的，须提前向会议组织部门或主持人请假，并安排合适替代人员参会。

七、须处理紧急情况的，应到会议室外面，不得干扰会议正常进行。

八、专心参会，及时记录，坐姿端正，发言洪亮清晰。

各部门要自觉加强会风会纪管理，公司级会议、专业性会议或跨部门会议的组织部门要加强会议纪律检查和考核，对重复发生、屡教不改的要从严从重考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总经理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9 日